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開幕典禮

貳、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 李建宏 陳振銘 傅喬鈺 陳建誌 顏清松

許世昌 張勝彬 陳孟杰 劉美蘭 楊舒帆

列席：鄉長許淑美 行政室主任代理主任秘書陳士傑

民政課長陳熾仔 社政課長張世欣 財政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施竣詔

主計主任周淑萍 政風主任林儀尚 圖書館管理員蕭莉惠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陳美恩

參、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 李建宏 陳振銘 傅喬鈺 陳建誌 顏清松

許世昌 張勝彬 陳孟杰 劉美蘭 楊舒帆

列席：鄉長許淑美 行政室主任代理主任秘書陳士傑

民政課長陳熾仔 社政課長張世欣 財政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課長洪于閔 人事主任施竣詔

主計主任周淑萍 政風主任林儀尚 圖書館管理員蕭莉惠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陳美恩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討論提案：

* 鄉長提案第一案：照案通過

* 鄉長提案第二案：照案通過

* 鄉長提案第三案：照案通過

* 鄉長提案第四案：照案通過

* 鄉長提案第五案：照案通過

* 鄉長提案第六案：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第一案：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第二案：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第三案：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代表建議案追蹤：

顏清松代表：公所應儘快辦理第六公墓檢骨，以利開發。

四、鄉長致詞：

感謝代表會對公所提案的支持，那公所會很努力的推動鄉務，現在最重要的是我們3月18日有一個活動，要跟主席、副主席跟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報告一下，3月18撥出時間參加我們田尾鄉的第二個大活動，我們是健行啦，迷你馬拉松跟健行，那也感謝代表會這邊的支持，那我們相信我們的活動會越辦越好。

五、主席致閉會詞：

本會李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莊秘書、兩位組員、許鄉長、鄉公所陳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22屆第一次臨時會就到今天告一段落，鄉公所因為鄉長也是新鄉長，那他在推動一些活動，辦一些活動，推動一些老人福利，當然建設方面我們代表會都很支持，只要是對田尾鄉鄉民，田尾鄉建設有貢獻的，我們代表會一律都很支持，期待說未來4年那我們田尾鄉會更好，那感謝各位！

六、閉會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民政課

號 別：第 1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 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經費新台幣 1,287,132 元乙案，提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暨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01 月 09 日彰環工字第 1120001507 號函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函文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民政課

號 別：第 2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 由：為本所榮獲「111 年度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暨獎勵計畫」特優獎獎勵金新台幣 180,000 元乙案，提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暨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01 月 12 日彰環工字第 1120002208 號函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函文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

- 類 別：人事室
號 別：第 3 號
提案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4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3 項及考試院 92 年 5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22247719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略以：鄉（鎮、市）人口未滿三萬人者，置秘書一人；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人口在一萬人以上，未滿三萬人者，不得超過八課、室。擬修訂「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以符合上開規定。
 - 三、檢附「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編制修正對照表」及考試院前揭函影本各一份。
-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 吳俊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建設課

號 別：第 4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 由：為辦理「112 年度路平專案田尾鄉轄內道路面坑洞
修補工程」經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
提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
預算或 113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暨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6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06010 號函。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函文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社政課

號 別：第 5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 由：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經費新台幣 43 萬 4,000 元整，雖本所業於 112 年編列相關預算新台幣 42 萬元整(經常門)，惟本年度核定新增資本門經費新台幣 3 萬元整，該經費未編列預算，提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暨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2 日府教社字第 1120016346 號函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函文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農業觀光課

號 別：第 6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許淑美

案 由：為辦理本所「112 年度推動儲備植物醫師進駐農村及活化再生發展示範計畫（第二期）」，估列補助經費新台幣 82 萬 7,0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計畫核定後依補助金額於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暨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30 日府農務字第 1120028432 號函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函文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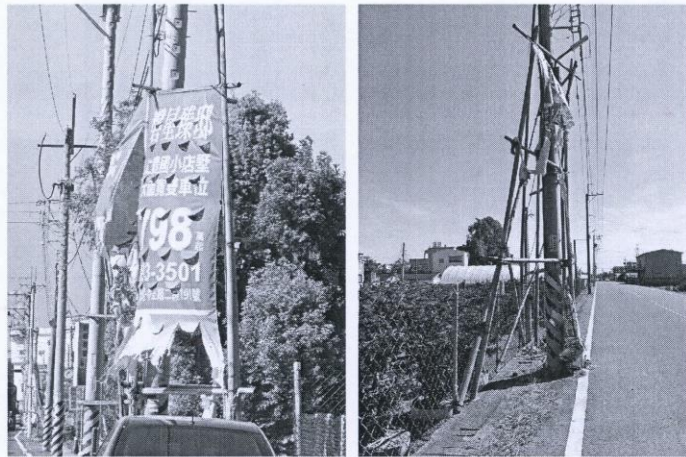
提 案 人：陳代表 建誌

連 署 人：李副主席 建宏、代表 - 張勝彬、許世昌

案 由：請公所儘速對廣告鷹架進行查報處理，以維護用路人車安全
以及環境的清潔，以利本鄉觀光的推展。

說 明：

1. 鄉民建議。
2. 本鄉許多重要道路搭設廣告鷹架，均已破損，有脫落的危險，對行經的車輛、人員形成潛在危機，也影響鄉內景觀容貌，請公所儘速清理，以維護道路安全以及環境的清潔，以推展本鄉觀光。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2 號

提 案 人：張代表 勝彬

連 署 人：李副主席 建宏、代表 - 陳建誌、許世昌

案 由：請公所儘速改善八堡二圳東溝福田段路況，以維護用路人車安全。

說 明：

1. 鄉民建議。
2. 因路面右側地基崩塌導致行駛車輛及用路人安全，建議修繕。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提案單

號 別：第 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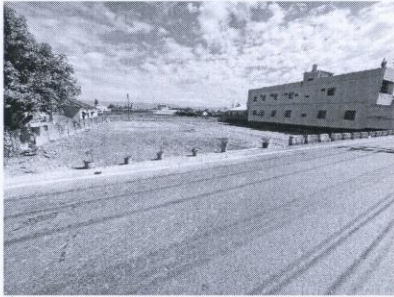
提 案 人：張代表 勝彬

連 署 人：李副主席 建宏、代表 - 陳建誌、許世昌

案 由：請公所儘速改善新生路 261 號前水泥護欄塊，以維護用路人車安全。

說 明：

1. 鄉民建議。
2. 因新生路 261 號前因路面與下方農地高低落差 150 公分以上，路面約 4 公尺未有水泥護欄塊，需增設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3. 該段原本舊護欄塊有一處崩塌且傾斜且有掉落下方的危險性，建議維護整修。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